

**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资产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所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转让杉德巍康 8.2%股权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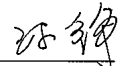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公司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拥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；该公司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第三方，具有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，且转让底价以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格为依据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3、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本公司的实际经营，我们同意本次资产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孙铮  刘学灵_____ 张国明_____

2018年10月9日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资产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所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转让杉德巍康 8.2%股权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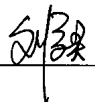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公司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拥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；该公司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第三方，具有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，且转让底价以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格为依据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3、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本公司的实际经营，我们同意本次资产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孙铮 _____ 刘学灵  _____ 张国明 _____

2018年10月9日

**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资产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所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转让杉德巍康 8.2%股权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公司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拥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；该公司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第三方，具有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，且转让底价以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格为依据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3、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本公司的实际经营，我们同意本次资产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孙铮 _____ 刘学灵 _____ 张国明 

2018年10月9日